# **渭滨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制定全区科普工作计划和科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属科技团体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干部、职工、居民以及青少年的科技普及教育 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学会的社会职能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农村干部党员实用培训，普及和推广先进技术。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表彰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本区地方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渭滨区 “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开展渭滨区“全国科普日”宣传活动，开展科普讲座、科技培训等活动。

3、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开展针对农民、城镇居民和劳动者、青少年、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不同人群的科学素质宣传教育活动3-5次。

4、开展农村各类实用技术培训10期1000人（次）。

5、实施“金桥工程”项目，年内确定项目2—4项。

6、开展科普文明社区评选活动，年内评选、推荐市、区级科普示范社区2-3个。

7、全面维护科普宣传栏，及时更新科普挂图。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本部门为一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群团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等科室，无基层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总编制5名，其中机关其他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9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185957元，其中通用设备172377元，专用设备2150元，家具用具11430元，目前都在使用中。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000元。

七、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847208.56元，较上年减少4.73%，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变化。

2018年, 本部门支出预算为847208.56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625208.56元，占支出总额73.81%；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22000元，占支出总额26.1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 847208.56元, 较上年减少4.7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变化。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为847208.56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0,208.56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2,178.56元，较上年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50元，较上年下降96.17%；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43380元，公用经费支出15000元，比上年增加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22000元，与上年持平。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科学技术普及行政运行（2060701）603,615.94元，较上年增长3.73%，原因是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43592.62元，较上年减少25.53%，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单位不再支出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3）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2060799）200000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6000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出国费0元；公务接待费600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

2018年培训费预算26000元，较上年增长30%，原因是加大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力度。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00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000元 , 较上年增长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本部门没有专项资金。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